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 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,监事会就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 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,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公司监 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二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

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是符合规定的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